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4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隐形防盗网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1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18315.85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27，完成日期：2026-04-29。总日历天数：34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

4. 付款：

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支付本项目的90%货款；余款10%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隐形防盗网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15号

(3) 委托代理编号：FDJH2026-ZB-2203

(4) 项目内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技术参数
1	隐形防盗网	1	批	618315.85元	618315.85元	品牌：一网天下 规格： 1. 钢丝绳（核心防护部分） 材质：304不锈钢。 直径：≥2.5毫米。 单根拉力：应能承受85- 120公斤（约0.83-1.18千牛）以上的拉力，破断力需更高。 结构：为多股钢丝绞合，可带尼龙包膜。 2. 网格间距（防坠落） 竖向间距：5厘米。 横向间距：≤60厘米。 受力后间距：钢丝拉紧受力后，间距≤10厘米（防止儿童头部钻出）。 3. 外框型材（安装骨架） 材质：铝合金。 厚度：≥1.5毫米。 4. 十字扣（固定件） 材质：304不锈钢。 详见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设计图纸内容。
合计	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618315.85）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18315.85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支付本项目的90%货款；余款10%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三、合同履行

(1) 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且校方通知进场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安装及验收工作。（独栋楼栋（如教学楼）安装时间≤3天，避免影响校区正常建设进度）。

(2)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3) 工期延误责任：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或学校原因导致搬迁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期限可以相应延长，延长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4) 质保期3年： 提供三年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起计算，免费维保期内，非因人为故意破坏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乙方负责保修、保换。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如需要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5) 售后响应： 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一般问题1小时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故障，江华本地或周边合作维修点24小时内抵达现场；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且至少5年内持续供应适配的备用零部件。

(5) 交货地点： 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内。

(6) 交货方式：乙方提供货物采购与安装一体化（含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全流程服务）。

(7)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安全责任：

(8) 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校区设施（含建筑物、绿化、公共设施等）保护，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期间乙方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影响师生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校区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医疗费用、误工费等）。

(9) 货物保管：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安装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保管，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合理规划货物堆放区域，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教学区域，且需符合甲方校区管理规定。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建设单位（甲方）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甲方随机抽取不少于总安装面积或数量的 5%，且每个楼栋至少抽取 1 处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隐形防盗网：性能测试：抽样进行承重测试（承受1.5倍人均体重无异常）、防切割测试（普通刀具切割30秒内不断裂）、耐腐测试（符合对应场景耐腐要求（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如下内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①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②卫生清理干净③ 验收资料齐全④符合验收标准（资料审核：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材质检测报告（不锈钢材质、涂层性能等）基本符合消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确保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现场验收：外观无划痕、变

形，钢丝排列整齐，间距偏差符合要求；安装牢固，徒手拉扯无松动，锚固点无墙体破损；逃生装置操作便捷，拆除时间≤3秒；隐形效果达标，15米外基本不可见。性能测试：抽样进行承重测试（承受1.5倍人均体重无异常）、防切割测试（普通刀具切割30秒内不断裂）、耐腐测试（符合对应场景耐腐要求）。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集体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项目正式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符合甲方要求为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完成工程量内容清单、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满足规格型号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争议处置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承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2017年9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承诺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后自动失效。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含落款和骑缝章）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27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
(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其骞

委托代理人：杨宏庆

乙方：泉州美如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郑利民

委托代理人 郑利民



电话：13135278673

传真：

电话：1864994267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金
融街支行

开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金
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595903760810001

附录1 :

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隐形防盗网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江财采计[2026]0015号

合同编号 : 永江财合【2026】0004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5030699-其他室外装具	隐形防盗网	1	批	669,898	618,315.8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18,315.85 大写: 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泉州美如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27日